附件

2023—2024年白沙街道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评内容与标准 | 牵头单位 | 街道责任领导 | 街道责任股室 | 完成时间 | 复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上评估（300分）** | 资料评估（60分） | 省级推荐报告（30分） | 省爱卫会推荐报告 | 30 |  | 政府办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3月20日前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申报城市资料（30分） | 工作汇报 | 5 |  | 爱卫办 | 卫健办 |
| 工作计划 | 5 |  |
| 实施方案 | 5 |  |
| 爱国卫生工作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5 |  | 政府办 | 卫健办 |
| 卫健委机构和人员组成 | 5 |  | 爱卫办 | 卫健办 |
| 数据评估（240分） |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30分） | 国家卫生县或国家卫生乡镇 | 20 | 大于等于1个 | 爱卫办 | 卫健办 |
|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 10 | 大于等于90% |
| **线上评估（300分）** |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35分）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6 | 大于等于23%或持续提升 | 卫健局 | 卫健办文明办 | 2023年3月20日前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建有全民健康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 3 | 100% | 文旅局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 3 | 大于38.5% | 周博 |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3 | 大于2.2平方米  |
|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 3 | 大于等于2.16名 |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6 | 小于20%或持续下降 | 卫健局 | 王绪增 |
|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 5 | 大于等于90% | 卫健办 |
|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 6 | 有 |
| 市容环境卫生（40分） | 道路装灯率 | 3 | 100%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3 | 大于等于16小时 |
|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3 | 大于等于12小时 |
|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 | 3 | 大于等于80% |
|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城市） | 3 | 大于等于90% |
| **线上评估（300分）****线上评估（300分）** | 数据评估（240分）数据评估（240分）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 | 大于等于38%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城管办 | 2023年3月20日前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3 | 大于等于9平方米 |
|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 | 大于35% |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4 | 100% |
| 窨井盖完好率（城市） | 3 | 大于等于98% | 叶君杰 |
|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城市） | 3 | 100% | 商务局 |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 | 4 | 大于等于75%或持续提高 | 城管局 |
| 生态环境（26分） |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 6 | 大于等于320天或持续改善 | 生态环境局 | 张鸿西 | 环保站（郑秀斐） |
|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 6 |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3 | 小于等于55分贝 |
|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 3 | 大于等于75%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4 | 100% |
| **线上评估（300分）****线上评估（300分）** | 数据评估（240分）数据评估（240分） | 重点场所卫生（27分） |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 3 | 大于70% | 教育局 | 周博 | 教育 | 2023年3月20日前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3 | 100% |
|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3 | 大于1小时 |
|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 3 | 100% |
|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6分） |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 6 | 大于等于90% | 市场监管局 | 叶君杰 | 安办 |
| 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76分）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6 | 小于等于25%或持续降低 | 卫健局 | 王绪增 |
| **线上评估（300分）****线上评估（300分）** | 数据评估（240分）数据评估（240分） | 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76分）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76分） | 婴儿死亡率 | 3 | 小于等于5.6‰或持续降低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3月20日前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 | 小于等于7.8‰或持续降低 |
| 孕产妇死亡率 | 6 | 小于等于18/10万或持续降低 |
| 人均预期寿命 | 6 | 大于等于78.3岁或逐年提高 | 卫健办 |
|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3 | 大于等于90% |
|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 3 | 大于等于95% | 卫健办 |
|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3 |  |
|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率 | 3 |  |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3 | 呈下降趋势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3 | 大于等于85% | 戴伟 | 综治办 |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3 |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3 |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 **线上评估（300分）** | 数据评估（240分） | 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76分） |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 3 |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3月20日前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 3 |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 3 |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 3 |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 **群众满意率(100分)** | 群众满意率 | 100 |  | 爱卫办 | 各班子成员 |  |
| **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50分） | 党政重视 | 10 | 1.印发贯彻《意见》《规划纲要》文件，落实相关工作2分； | 政府办 | 王绪增 | 党政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 2.近三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创建内容2分； |
| 3.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2分 | 王绪增 | 党政办 |
| 工作网络 | 12 | 1.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2分；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2.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6分； | 卫健办 |
| 3.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2分； | 卫健办 |
| 4.社区（村）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2分。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50分） | 工作开展 | 8 | 1.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2分；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2.国家卫生县（乡镇）及其他基层卫生创建活动4分； | 卫健办 |
| 3.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2分。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群众监督 | 10 | 1.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受理、反馈及时2分；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2.群众满意率调查4分； |
| 3.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标识4分。 | 区委宣传部 | 叶君杰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70分） | 健康素养（38分） | 政府及行政部门、单位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健全，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 4 | 辖区健康教育网络健全，网络涵盖7类（机关、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以上行业单位；对各类网络单位工作有指导、有管理。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媒体健康教育宣传 | 2 | 辖区融媒体中心有全媒体健康科普传播机制文件，主要新闻媒体均设有固定的健康科普栏目；各媒体栏目全部按计划刊播。 | 区融媒体中心 | 叶君杰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三、现场评估（600分）**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70分）（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70分） | 健康素养（38分）健康素养（38分） | 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行业健康教育 | 2 | 辖区行业部门和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且具有针对性。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健康教育（暗访） | 4 | 街道社区和城乡结合部可见3种以上健康教育形式、科学性和时效性强、版面清晰、干净。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机场、车站、广场等窗口单位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暗访） | 4 | 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人群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根据所服务对象集中、流动的特点，按照辖区健康教育的总体安排，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宣传展板和电视终端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所检查窗口单位可见3种以上的健康教育形式，且宣传材料及版面整洁、完好。 | 区委宣传部 | 叶君杰 | 卫健办 |
| 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 | 2 | 辖区有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的计划，并落实良好。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 10 | 城市开展健康县区的比例达到及超过30%；4分；低于30%；按比例扣分 |  |
| 健康步道、健康公园等建设（暗访） | 4 | 辖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符合建设要求，可见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情况。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70分）（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70分）（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70分） | 全民健身（10分）全民健身（10分） | 15分钟健身圈（暗访） | 4 | 构建多层级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全部设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 文旅局 | 周博 | 文明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暗访） | 4 | 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文明办 |
| 开展群众健身活动（暗访） | 2 | 街道社区全民健身活动场地群众健身活动普遍。 |  | 周博 | 文明办 |
| 烟草控制（22分）烟草控制（22分） | 媒体及社会各单位控烟宣传 | 6 | 辖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控烟宣传广泛；所查点位80%以上有控烟宣传。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无烟草广告（暗访） | 6 | 城市层面所到场所没有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 市场监管局 | 叶君杰 | 卫健办 |
|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有醒目控烟标识（暗访） | 4 | 辖区内所有禁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主要入口处，公共交通工具内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辖区检查所有点位90%以上张贴醒目、规范的禁烟标识。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暗访） | 4 | 所查禁烟场所90%以上无吸烟现象。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 | 2 | 烟草流行调查定期开展，监测方案及现场调查科学性强；监测结果在政府官方媒体上公布。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 | 城市容貌（42分）城市容貌（42分） | 城市道路（含背街、商业街）功能完善、整洁有序 | 6 | 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养护、容貌整洁；道路平坦，道缘石整齐，井盖、水箅稳固，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道路施工及临时道路管理规范，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养护、容貌整洁。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 | 4 |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符合要求、环境协调；建筑立面整洁完好、定期修饰；无反射光污染现象。 |
| 窨井盖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 4 | 道路井盖、排水箅稳固、归位、完好，窨井盖完好率≥98%，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
|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 | 4 | 功能照明设施整洁完好，景观照明经济合理，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100％，废物箱整洁美观、定期更新、统一规范。 |
| “十乱”整治达标 | 4 | 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十乱”现象有效控制，车辆停放有序，“僵尸”车及时清理。 | 城管局、三元公安分局 | 城管办城管办 |
| “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到位 | 3 | 结合实际建立“门前三包”制度并贯彻执行。 | 城管局 | 叶君杰 |
|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着装及操作规范，无卫生死角 | 4 | 清扫保洁制度有效建立、责任落实，机械化清扫作业达标；城区无卫生死角；环卫工人着装及操作规范。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 | 城市容貌（42分）城市容貌（42分） |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 | 4 |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有序，围挡设置规范，工地进出口、周边、内部环境整洁，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 | 住建局 | 吴建 | 城管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 | 4 |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规范设置围挡，工地进出口、周边、内部环境整洁，材料堆码整齐，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无污水直排现象 | 3 | 水体和岸坡垃圾及时清除、保持整洁；无污水直排水体现象。 | 城管局 | 安办 |
|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 | 2 | 畜禽和野生动物需饲养合法；宠物饲养文明规范；畜禽粪污有效处置。 | 农业农村局 | 张鸿西 | 农业站（郑秀斐） |
| 园林绿化（18分） | 绿地完成规划、布局合理 | 4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与相关规划衔接，城市绿化管制制度完善。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建设规范 | 6 |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分类建设，树种使用合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 |
| 绿地养护良好 | 4 | 绿化定期养护、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树池无泥土裸露；绿化带、花坛内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10cm以上，树池无泥土裸露。 |
| 绿地环境整洁有序 | 4 | 环境整洁美观，及时清除渣土枝叶；无垃圾杂物堆放、露天焚烧枯枝落叶、违章占绿、悬挂绿化无关物品等现象。 | 城管局 | 城管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 | 垃圾与污水（38分）垃圾与污水（38分） |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4 |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并推进落实。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 | 4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健全，实现分类收运、及时清运、密闭存放；垃圾收集容器和站点整洁，无垃圾散落、污水积留、恶臭污染和蚊蝇滋生；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分类标志清晰，无垃圾扬撒拖挂、污水滴漏、超重超限。 | 城管办 |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类配置、运行达标 | 6 | 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排放达标；污水、飞灰、沼渣等规范处置。 | 城管办 |
|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消纳场管理规范 | 6 | 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 | 城管办 |
|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 | 6 | 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旧损管网、易积水内涝管网、雨污合流管网的修复更新，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或持续提升。 | 叶君杰 | 城管办 |
|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达标排放 | 4 | 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污染物排放及污泥处理符合相关标准。 | 城管办 |
|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 | 2 | 船舶污染物管理主体明确、责任清晰、排放合规，“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机制完善。 | 交通运输局 | 城管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 | 垃圾与污水（38分） |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 | 2 |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治理，落实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要求，引导服务型行业减少塑料用品使用。 | 商务局 | 张鸿西 | 经济发展中心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 | 4 | 再生资源回收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推行“两网融合”。 | 商务局 | 经济发展中心 |
| 厕所革命（18分）厕所革命（18分） |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 6 | 公厕数量充足、功能完善、干净整洁、免费开放；公厕的采光、通风、供排水、标志符合要求；日常管理达到：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城管办 |
|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 | 4 | 重要交通设施、主次干道、农贸市场等配套公厕达到二类以上。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 无旱厕 | 4 | 城区内公厕及户厕无旱厕。 | 城管局 | 城管办 |
| 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 | 4 | 粪便规范收运处理，化粪池等粪便设施运行规范、安全。 |
| 市场卫生（31分） |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 | 3 | 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农残检测及其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示上墙，农残检测及时更新。 |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 叶君杰张鸿西 | 城管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 | 市场卫生（31分）市场卫生（31分） | 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 | 4 | 商品按照生熟、干湿分开陈列，标志清晰，整洁有序；批发市场划分交易区、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兼营零售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与零售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 城管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 | 4 | 摊位或商品柜台设置标准；直接入口的食品、半成品有清洁卫生外罩或覆盖物；鲜活水产品交易配备蓄养池、宰杀操作台、废弃物桶等设施；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 城管办 |
| 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干净清洁，管理规范 | 4 | 流动商贩及早夜市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推行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场地干净清洁、管理规范。 | 城管局 | 城管办 |
|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 | 4 | 严格食品安全要求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规范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管理，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 |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 叶君杰张鸿西 | 安办 |
|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 4 | 规范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区域，推行“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活禽销售区域内隔离设置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分开；排风、照明、供排水、消毒和宰杀加工等设施设备齐全。 |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 城管办 |
|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 4 | 市场规范保洁，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收运，活禽粪污及宰杀活禽废弃物等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禁用超薄塑料购物袋，推广环保、可降解购物袋。 |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 城管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 | 市场卫生（31分） |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 2 | 建立活禽经营市场定期休市制度；休市期间组织市场进行全面彻底地清洗、消毒。 |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 叶君杰张鸿西 | 城管办农业站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 | 2 | 集贸、花鸟宠物及动物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和销售者禁止非法买卖和宰杀或代杀野生动物；城区内无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无禁用的猎捕工具广告或为禁用猎捕工具提供交易的服务，无非法交易、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现象。 | 市场监管局 | 城管办 |
| （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 | 村社、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33分）村社、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33分） | 保洁全覆盖 | 4 | 结合实际制订环境卫生制度，积极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活动；实现村社、单位和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责任落实、作业全面覆盖，无管理空白区域；无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 4 |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做到垃圾容器分类配置、标志规范、方便群众，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密闭存放、及时清运。 |
|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 4 | 垃圾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公共厕所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标准，厕内清洁卫生，无旱厕、无蝇无蛆，基本无异臭味。 | 城管局 | 城管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三）市容环境卫生（180分） | 村社、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33分）村社、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33分） | 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覆盖 | 4 | 道路硬化、平坦；主要道路配备路灯等照明设施，公共设施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完好。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绿化管护良好，庭院绿化美化 | 3 | 绿化管护良好，基本无泥土裸露现象；庭院实行绿化美化，环境整洁美观。 |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 2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合理布局，规范建设，有稳固厂房，不露天堆放，环境整洁。 | 商务局 | 张鸿西 | 经济发展中心 |
|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 4 | 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和其他“十乱”治理，全面消除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基本做到无违章搭建、无占路设摊、无乱堆乱摆、无乱停乱放，无乱扔垃圾及乱倒污水等现象。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 4 |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饲养宠物等规范，不得污染环境。 | 城管办 |
|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 4 | 铁路沿线两侧环境管理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定期开展整治，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 城管办 |
| （四）生态环境（50分）（四）生态环境（50分）（四）生态环境（50分） | 重大事故（7分）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4 | 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证明，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生态环境局 | 张鸿西 | 环保站（郑秀斐）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 3 | 生态环境局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方案、预案、培训和演习材料等。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大气、噪声与水环境（28分）大气、噪声与水环境（28分） | 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无油烟直排、油烟污染里面现象（暗访） | 4 | 餐饮单位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措施在线监测的油烟相关指标是否达标排放；油污管理到位，无外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没有造成污染。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 3 | 燃煤污染防治、工业废气管控、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秸秆禁烧等管控措施到位，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具有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文件、总结；各类废气在线或线下达标排放；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名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 生态环境局 | 张鸿西 | 环保站（郑秀斐） |
| 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暗访） | 4 | 秸秆禁烧管控措施到位；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无烟囱排黑烟现象。 | 生态环境局 | 环保站（郑秀斐） |
| 无噪声扰民（暗访） | 4 | 查阅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证明，无噪声扰民。 | 生态环境局 | 环保站（郑秀斐） |
|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暗访） | 3 | 禁鸣区设置合理；禁鸣措施落实到位。 | 公安分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2 | 查阅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证明及水源地水质监测分析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 生态环境局 | 张鸿西 | 环保站（郑秀斐）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 3 | 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查阅相关划分文件、体系、技术要求、预案、演练等资料；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建立相关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标志技术要求；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制定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应急演练；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具有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等。 | 吴建 | 安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四）生态环境（50分）（四）生态环境（50分） | 大气、噪声与水环境（28分） | 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 | 2 | 划定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张鸿西 | 环保站（郑秀斐）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 3 | 查阅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证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
| 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15分）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15分）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要求（暗访） | 4 | 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有专人或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进行消杀、转运、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符合国家要求。 | 王绪增 |  |
| 医疗废物处置厂达标排放 | 4 | 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要求。 |
| 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场所管理规范，标识明显（暗访） | 3 |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具有管理制度；各类医疗废物标识明显；具有医疗废物转运台账。 |
| 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级地方有关要求 | 4 | 医疗污水处理方案；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使用含氯消毒剂和非含氯消毒剂消毒，应监测总余氯、应根据相关标准和厂家提供的消毒因子检测方法对消毒后污水进行监测。 | 王绪增 |  | 安办 |
| （五）重点场所卫生（60分）（五）重点场所卫生（60分）（五）重点场所卫生（60分） | 落实卫生管理工作（4分） | 实行四类公共场所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 | 4 | 落实四类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 王绪增 |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12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12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12分） |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公共场所为《福建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试行)》（闽卫法监〔2011〕75号）所列范围的场所） | 4 |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根据经营特点制定落实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明确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物品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制定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从业人员有传染病感染症状时，应脱离工作岗位，排除传染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公共场所为《福建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试行)》（闽卫法监〔2011〕76号）所列范围的场所）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公共场所为《福建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试行)》（闽卫法监〔2011〕76号）所列范围的场所） | 4 | 卫生相关产品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记录齐全；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满足经营需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卫生清扫工具、工作车的配备与管理使用能够满足工作需求，避免交叉污染；保持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要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卫生管理和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烫染发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宜设置固定标牌，明确房间用途。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五）重点场所卫生（60分）（五）重点场所卫生（60分）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12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12分） |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公共场所为《福建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试行）》（闽卫法监〔2011〕77号）所列范围的场所） | 4 | 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2年复训一次；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四小行业重点要求（24分）四小行业重点要求（24分） |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4 | 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2年复训一次；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 8 | 根据四小行业不同的行业特点，其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 | 8 | 根据四小行业不同的行业特点，其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品种及数量，以及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清洗、消毒、保洁情况符合要求。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 | （五）重点场所卫生（60分） | 四小行业重点要求（24分） |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2 | 根据四小行业不同的行业特点，其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的档案资料和检测报告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 2 | 现场查看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五）重点场所卫生（60分）（五）重点场所卫生（60分） | 职业病防治（8分）职业病防治（8分） |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测，健康体检，报告规范 | 5 | 用人单位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的意见，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留有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根据其鉴定结果安排适合其本人职业技能的工作；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 | 3 | 查看辖区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其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原因、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六）食品与生活饮用水安全（70分）（六）食品与生活饮用水安全（70分）（六）食品与生活饮用水安全（70分） | 食品经营（14分）食品经营（14分） | 依法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管理制度等公示规范 | 4 | 在食品售卖或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和（岗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现场无超范围经营，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符合风险分级管理规定。 | 市场监管局 | 叶君杰 | 安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4 | 食品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接触无包装直接入口食品岗位的从业人员要戴口罩，不能留长指甲、戴首饰；经营场所内不得进食、吸烟等，现场公示或佩戴本人体检合格证。 | 市场监管局 | 叶君杰 | 安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 2 | 有禁售、禁食野生动物宣传，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等交易。 | 林业局 | 张鸿西 | 林业站（郑秀斐） |
| 环境整治，无卫生死角 | 4 | 环境整洁，地面平整，无积水及垃圾；墙壁、门窗及屋顶光洁，无污物及榻灰等；空调、风扇、通风口、灭蝇灯、冰箱柜等设施外部清洁，无积尘及污垢等；物品隔墙离地存放，无堆放、混放及卫生死角。 | 市场监管局 | 叶君杰 | 安办 |
| 餐饮单位（9分） | 推行明厨亮灶 | 2 | 采用透明或视频等方式，能清晰看到规定的加工制作过程，加工场所内环境整洁。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 |
| 倡导公筷公勺 | 2 | 在就餐场所有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宣传，设有为消费者自取的“公勺、公筷”，“公勺、公筷”清洁密闭存放。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安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 | （六）食品与生活饮用水安全（70分） | 制止餐饮浪费 | 2 | 就餐场所有“光盘行动”等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菜单中50%以上的菜品有半份（或小份）的明码标价。 | 市场监管局 | 叶君杰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 | 3 | 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规范，无餐饮具暴露存放现象；一次性或集中消毒餐饮贮存及使用规范。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 |
| 行业设施（10分） | 基本设施规范，有独立上下水 | 4 | 设备设施基本齐，表面清洁；有独立上下水。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 |
| 环境整治，“三防”设施落实 | 6 | 内外环境及设施比较清洁规整，防蝇、防鼠、防污染设置较完善，销售的散装及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时，标识及防护措施符合规定要求。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 |
| 食品摊贩（4分） | 管理规范，原辅材料安全卫生 | 2 | 食品摊贩规范经营；食品设施基本齐全，内外环境卫生较清洁，原辅材料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 |
| 卫生良好，有防污染设施 | 2 | 食品摊贩个人卫生良好，制售直接入口食品时，佩戴口罩和发帽；食品工具、容器及设备等清洁卫生，售卖的散装直接入口性食品，有较完善防蝇、防尘、防污染措施。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 |
| 机制建设（10分）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4 |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证明；近3年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情况；时间、地点、场所、人数原因等信息，市、区两级要相一致。 | 市场监管局 | 叶君杰 | 安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 | （六）食品与生活饮用水安全（70分） | 机制建设（10分） |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 4 | 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能够按照计划全面地开展各项工作，每项工作总结及佐证资料齐全、前后工作及数据相一致。 | 市场监管局 | 叶君杰 | 安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 2 | 市、区两级政府或食安委颁发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有关部门职责清晰，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规范，每3年开展1次以上的应急演练，佐证材料全面。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 |
| 食品生产经营（7分） |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 2 | 生产经营场所按照从原料到成品进行合理布局，与污染源保持有效的安全防护距离，加工场所内不能设置厕所，就餐场所不得从事食品加工，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居住场所有效分离。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 |
|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登记台账制度落实 | 3 | 食品及原辅料索证、索票档案保管比较规范，现场随机抽取的食品及原辅料均能够溯源。 | 市场监管局 | 叶君杰 | 安办 |
| 设备齐全，食品加工、转运流程等管理规范 | 2 | 食品生产经营设备满足工艺需求、运行良好，无生熟食品交叉污染和食品接触有毒物或不洁物现象。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 |
| 管理机制（8分） |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 | 4 | 查看辖区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按照当地有关规定认定。 | 生态环境局 | 张鸿西 | 环保站（郑秀斐）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六）食品与生活饮用水安全（70分）（六）食品与生活饮用水安全（70分） | 管理机制（8分） | 卫生管理规范 | 2 | 根据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制定本地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明确水质监测的采样点要求，监测项目和频率，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相关档案资料齐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安装使用生活饮用水水质电子监管系统开展水质监测；供水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要求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做好水质档案管理工作。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 2 | 本地区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符合要求。 | 住建局 | 吴建 | 城管办 |
| 集中供水（3分） | 集中供水单位管理规范，水厂化验室设置、操作规范 | 3 | 集中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卫生管理符合要求。 | 住建局 |
| 二次供水（2分） | 二次供水专人管理，安全、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 2 |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卫生管理符合要求。 | 住建局 |
| 小区直饮水（3分） | 小区直饮水设施安全，管理规范，原水和出水水质符合要求 | 3 | 小区直饮水设施设置、信息公示、卫生管理及水质检测符合要求。 | 住建局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 | 传染病防控（21分）传染病防控（21分） | 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培训和演练落实 | 2 | 卫健委、疾控中心和综合医院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方案、预案、培训和演习材料等，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防联控机制健全、责任明确；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培训；过去1年组织开展过演练。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 | 2 | 疾控中心和综合医院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台账，查看设施、设备、物资；有应急处置队伍，人员专业结构合理；疾控中心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功能满足应急处置要求，且运行良好；应急储备物资及功能满足处置要求，无过期或失效情况。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要求和“四方责任” | 2 | “四早”要求落实到位，局部有传染病疫情时，能采取措施及时控制；“四方责任”清晰明确，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机关、企事业单位“五有”绝大多数落实。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 4 | 卫健委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等材料。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备案 | 2 | 疾控中心、综合医院或其他设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台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 | 传染病防控（21分）传染病防控（21分） | 医疗机构有传染病管理部门和人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 3 |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或疾病控制科（处）和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有健全的院内感染控制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传染病诊疗服务，规范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登记等工作；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规范开展。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暗访）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暗访） | 6 | 综合医院暗访和现场考核；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配置满足诊疗、抢救、检验、消毒、办公等需求的设施设备；应为独立建筑或独立区域设置，原则上与其他建筑、公共场所保持一定距离；非独立设置应与普通门急诊等区域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具有独立出入口；医院入口、门诊大厅有醒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导引标识，且院区内导引标识明显；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应当满足“三区两通道”设置要求。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健康服务（24分） | 重大突发慢性病防治规划、措施落实，基层慢性病服务建设到位 | 6 | 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干预等综合防治措施；定期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常见慢性病的工作培训，提升早期发现、规范化诊疗和治疗能力；依托医联体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等，落实分级诊疗服务。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 | 健康服务（24分）健康服务（24分） |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范（暗访）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范（暗访） | 4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暗访和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台账，查看设施、设备、物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原则上应设在政府举办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接种门诊设置、流程规范，储运冷藏设施、设备及冷藏保管制度规范；从业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需经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门诊预检登记区、候种区、接种区、留观区、应急处置室，以及冷链区和资料管理区分隔清晰，且导示牌醒目；接种流程、免疫规划疫苗品种、免疫程序、接种方法，第二类疫苗价格、预防接种服务价格等公示醒目。 | 卫健局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接种卡、薄、证记录及查漏补种等工作管理规范 | 2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台账；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信息记录完整，可追溯、可查询；接种记录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接种机构按规定为流动儿童提供疫苗接种服务；儿童入托、入学时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开展查漏补种。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妇幼业务开展到位 | 3 | 综合医院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方案、记录、培训材料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到位；开展助产服务的医疗机构设立产科接种室，承担本医院出生新生儿乙肝疫苗24小时内首针及卡介苗的接种工作；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 | 健康服务（24分）健康服务（24分） | 开展医疗结合服务 | 4 | 卫健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挥信息化作用，优化服务衔接，实行医疗养老资源共享；从价格、保险、土地资源、财税优惠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严重精神障碍者管理规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 3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配置精神卫生专业执业医师，并定期开诊；心理门诊应包括候诊区、接诊区、心理测量区、心理治疗区等基本功能区域。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监测预警和救助工作落实 | 2 | 卫健委、精神专科医院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心理应急应对培训；过去一年开展过心理应急应对演练；建立重大事件心理问题监测预警机制，救助工作落实。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医疗卫生（25分） |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建设符合要求、管理规范 | 4 | 卫健委、医疗机构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辖区内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辖区内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 | 医疗卫生（25分）医疗卫生（25分） | 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暗访） | 4 | 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初步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 卫健局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标识清楚（暗访） | 2 | 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将AED纳入急救设备配置标准；多数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AED；AED标识醒目、说明清晰，可正常使用。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 2 | 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面向公众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和技术培训；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 | 红十字会 | 卫健办 |
|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标识明显、有人值守（暗访） | 2 | 落实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投诉接待处标识醒目、有人值守，电话、网络等投诉途径畅通；公安机关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能满足工作需求，且警务室有人全日值守；尚不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周边有治安岗亭（巡逻必到点）。 | 卫健局 | 戴伟 | 综治办 |
|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 4 | 卫健委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等材料。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 | 医疗卫生（25分）医疗卫生（25分） | 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临床用血来自无偿献血 | 3 | 血站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证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献血大厅、流动献血车与血库管理到位；义务献血的登记、检验、储存、调配等工作规范；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临床急救等重点情况用血应急机制到位。 | 卫健局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暗访） | 4 | 未见非法行医、未见非法采供血、未见非法医疗广告。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价（14分）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价（14分） | 开展病媒控制评估，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 3 | 区、街道等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调查（自查）；掌握辖区内社区、单位、公园、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餐饮店、食品店、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垃圾中转站、机场、车站、粮库等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的密度和防蝇防鼠设施建设情况；定期开展病媒防制效果评估，频次≥1次/年，评估检查的方法、点位及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且在高峰期进行（参考往年监测结果）；区、街道、社区应根据病媒生物的危害情况，适时开展日常防制活动，全市统一的防制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应开展专项防制活动。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及时反馈群众意见 | 3 | 建立居民对蚊、蝇、鼠、蟑螂危害报告和防制咨询的渠道。如设置电话、网站等；对家庭病媒生物简单的防制方法、如何用药等，有机构可以咨询；对居民反映的病媒生物危害问题，能够及时地处理，并且有记录、有反馈、有回访。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 |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价（14分）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价（14分） | 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 | 3 | 根据蚊蝇的种类、密度以及危害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蚊、蝇孳生地调查方案；开展蚊虫孳生地调查，针对容器、坑洼、水池等小型积水，以及河流、湖泊、沟渠、池塘、景观水体等大中型水体，开展蚊虫孳生地调查，掌握蚊虫孳生地的本底，详实记录；针对垃圾中转站、垃圾容器、厕所，以及散在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开展蝇类孳生地调查，掌握蝇类孳生地本底，详实记录；长江以南≥2/年，长江以北≥1次/年；将蚊蝇孳生地调查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分别对不可清除或不易清除的蚊蝇孳生地，建立清晰的本底台账，并根据每次调查的结果及时更新。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 | 2 |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侵害调查，掌握辖区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的侵害、危害状况，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单位频次≥1次/年。主要场所及要求如下：1）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物流货场等交通场所，应特别关注非本地种类的侵入情况，及时发现外来种类的侵入。2）粮库、食品厂、饲料加工厂等，应特别关注鼠、蝇的侵害情况。3）地铁、通讯机房、重要档案馆等，应特别关注鼠、蟑的侵害情况。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 |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价（14分） | 蚊、蝇、鼠、蟑螂等密度监测和抗药性检测 | 3 | 开展蚊、蝇、鼠、蟑等重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和密度水平；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点应覆盖所辖各区（县级市应覆盖所辖各街道）；监测时间和频次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6次/年，南方应适当增加监测次数；监测结果应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并用于指导病媒防制工作；记录规范、详实；开展抗药性监测工作，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对当地常用杀虫剂的抗药性情况，为城市科学、合理用药提供依据；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病媒生物防制（36分） |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用药规范，方法科学 | 4 | 计划、方案科学，有总结；绝大多数(>90%)毒饵站有警示标识、布放合理、重点场所有毒饵站绝大多数（>90%）长度符合要求，无鼠药外溢或偶见；用药规范，未使用国家禁用、无证和私自混配的药剂，未见过度用药；防制方法科学，不合理现象未见或偶见。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小型积水、大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地治理 | 4 | 大中型水体和小型积水治理、清理较好，翻瓶倒罐工作到位；检查中发现阳性积水≤4处/天。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生活垃圾、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 | 4 | 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厕所等管理到位；散在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清理彻底；绝大多数楼栋垃圾通道封闭；检查中蝇类孳生物偶见，发现蝇类阳性孳生地≤2处/天。 | 城管局 | 叶君杰 | 城管办 |
| **三、现场评估（600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 | 病媒生物防制（36分）(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120分)**三、现场评估(600分)**病媒生物防制（36分） | 食品相关行业和场所防蝇设施 | 4 | 餐饮店、食品店、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商场、超市、早夜市、农贸市场的食品摊位等，应建立完善的防蝇设施，绝大多数重点场所（>90%）防蝇设施合格（以店或自然摊位或独立商户为单位，一处不合格，则判定一个店或一个自然摊位防蝇不合格）。 | 市场监管局 | 叶君杰 | 安办 | 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复审结束） | 2022年—2024年资料审核、实地检查 |
| 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设施 | 4 | 绝大多数（>90%）餐饮店、熟食店、食堂、宾馆饭店后厨、食品加工场所等重点场所防鼠设施合格，鼠类不能进入室内。 | 市场监管局 | 安办 |
|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 | 4 | 平均检查1天，外环境发现鼠迹<5处；室内鼠迹<3处；且未见活鼠。 | 卫健局 | 王绪增 | 卫健办 |
|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 | 4 | 冷荤间、食品店、熟食摊点等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未见蝇类；绝大多数（>90%）餐饮、食堂、食品销售区等重点场所未见苍蝇；外环境个别区域有蝇，且数量较少。 |
|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 | 4 | 检查期间检查人员被叮咬次数<2次/天.人，（或蚊虫停落指数平均≤2）；绝大多数（>90%）当地居民对蚊虫叮咬（密度）情况反映是正面的。 | 卫健局 | 卫健办 |
| 蟑螂密度控制情况 | 4 | 重点场所蟑螂控制较好，检查中发现活蟑≤2处/天，发现蟑迹<4处/天；随机询问居民，绝大多数（>90%）反映居家无蟑螂。 |  |

注：现场评估期间，相关材料均放置在接受评审的职能部门及属地单位备查。